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及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，基于客观独立立场，对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 年中期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能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不存在与证监发【2003】56 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【2003】56 号文的规定，与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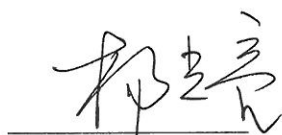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2017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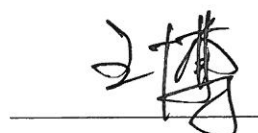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杨光亮



姚王信



王博

2017年8月17日